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购2022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
项目编号：NMGZC-G-H-220111

2022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2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2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05624号

招标文件编号：NMGZC-G-H-22011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帐篷1 | 详见招标文件 | 7,441,500.00 |
| 2 | 帐篷2 | 详见招标文件 | 7,441,500.00 |
| 3 | 折叠床 | 详见招标文件 | 4,680,000.00 |
| 4 | 毛毯、睡袋 | 详见招标文件 | 5,295,000.00 |
| 5 | 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5,050,000.00 |
| 6 | 发电机、照明设备 | 详见招标文件 | 2,580,000.00 |
| 7 | 雨衣、雨鞋 | 详见招标文件 | 2,040,000.00 |
| 8 | 其他室外装具 | 详见招标文件 | 3,463,850.00 |
| 9 | 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详见招标文件 | 6,508,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帐篷1）：无

合同包2（帐篷2）：无

合同包3（折叠床）：无

合同包4（毛毯、睡袋）：无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无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无

合同包7（雨衣、雨鞋）：无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无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政编码：010055

联系人：陈亦雯

联系电话：5617263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5号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张奇

联系电话：13304718760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9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帐篷1）：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帐篷2）：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折叠床）：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4（毛毯、睡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7（雨衣、雨鞋）：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开标现场递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递交)。 |
| 10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 | |
|----|----------|--|
| 11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包3: 不接受 包4: 不接受 包5: 不接受 包6: 不接受 包7: 不接受 包8: 不接受 包9: 不接受 |
| 12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不收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帐篷1: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帐篷2: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折叠床: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毛毯、睡袋: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发电机、照明设备: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雨衣、雨鞋: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其他室外装具: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

| | | |
|----|---------------|--|
| 15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 16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
| 17 | 投标客户端 |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合同包1（帐篷1）：否 合同包2（帐篷2）：否 合同包3（折叠床）：否 合同包4（毛毯、睡袋）：否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否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否 合同包7（雨衣、雨鞋）：否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否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否</p> |

| | |
|---------|--|
| |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4: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5: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6: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7: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8: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包9: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 |
|----|--------------|---|
| | | 合同包1（帐篷1）:总价 |
| | | 合同包2（帐篷2）:总价 |
| | | 合同包3（折叠床）:总价 |
| | | 合同包4（毛毯、睡袋）:总价 |
| 2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总价 |
| | |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总价 |
| | | 合同包7（雨衣、雨鞋）:总价 |
| | |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总价 |
| | |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总价 |
| 21 |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2 | 其他 | |

二. 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 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样品

9.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9.2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

9.4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密封，并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演示

10.1 采购项目需要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等）。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默认同意；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1.4.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委托专人以书面形式（可邮寄送达，有效期以寄出之日算起）递交至采购人或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471-5332613**，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政务服务大楼**9**楼），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线路：
- (二)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

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2021年以来，我区自然灾害较往年多发频发，为了切实做好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准备，增强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救助能力，提升救灾物资保障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应，根据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现有物资品种、数量及各地对救灾物资需求情况，结合我区防灾减灾工作形式任务，开展内蒙古自治区2022本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1（帐篷1）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12平米单帐篷 | 顶 | 1,500.00 | 1,353.00 | 2,029,5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12平方米棉帐篷 | 顶 | 2,400.00 | 2,255.00 | 5,412,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12平米单帐篷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救灾专用12m²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p> <p>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使用PVC涂层布；通用杆、地杆、立杆等使用焊接钢管，满足GB/T13793-2008标准；其他需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要求。</p> |
| ★ | 2 | <p>产品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450mm~500 mm内印刷“应急储备”字样，笔划粗细为50 m m，字体尺寸高450 mm。 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储”、“备”字样，字底距地面650 mm，字体尺寸高500mm，笔划粗细50mm。 两侧墙距地面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700mm×高300mm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的内容。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50mm。 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p>其他参数详见 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内具体要求。</p> |

附表二：12平方米棉帐篷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p>产品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450mm~500 mm内印刷“应急储备”字样，笔划粗细为50 m m，字体尺寸高450 mm。 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储”、“备”字样，字底距地面650 mm，字体尺寸高500mm，笔划粗细50mm。 两侧墙距地面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700mm×高300mm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的内容。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50mm。 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p>其他参数详见 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内具体要求。</p> |
| ★ | 2 |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内具体要求。</p> <p>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p> <p>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使用单面涂覆PVC涂层布；地铺布使用双面涂覆PVC涂层布；通用杆、地杆、立杆等使用焊接钢管，满足GB/T13793-2008标准；棉内胆使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寒区），单位质量大于等于400g/m²；其他需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要求。</p> |

合同包2（帐篷2）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12平米单帐篷 | 顶 | 1,500.00 | 1,353.00 | 2,029,5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12平方米棉帐篷 | 顶 | 2,400.00 | 2,255.00 | 5,412,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12平米单帐篷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救灾专用12m²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p> <p>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使用PVC涂层布；通用杆、地杆、立杆等使用焊接钢管，满足GB/T13793-2008标准；其他需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要求。</p> |
| ★ | 2 | <p>产品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450mm~500 mm内印刷“应急储备”字样，笔划粗细为50 mm，字体尺寸高450 mm。 • 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储”、“备”字样，字底距地面650 mm，字体尺寸高500mm，笔划粗细50mm。 • 两侧墙距地面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700mm×高300mm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的内容。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50mm。 • 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p>其他参数详见 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二部分：12m²单帐篷》内具体要求。</p> |

附表二：12平方米棉帐篷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内具体要求。</p> <p>救灾专用 12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p> <p>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使用单面涂覆PVC涂层布；地铺布使用双面涂覆PVC涂层布；通用杆、地杆、立杆等使用焊接钢管，满足GB/T13793-2008标准；棉内胆使用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寒区），单位质量大于等于400g/m²；其他需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要求。</p> |
| ★ | 2 | <p>产品标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450mm~500 mm内印刷“应急储备”字样，笔划粗细为50 m m，字体尺寸高450 mm。 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储”、“备”字样，字底距地面650 mm，字体尺寸高500mm，笔划粗细50mm。 两侧墙距地面250mm~300mm、在右窗下居中位置，长700mm×高300mm的范围内，居中均匀排列印刷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监制单位、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的内容。当承制单位名称较长时，允许排成两行，字体尺寸高50mm。 印刷用油墨为织物油墨。印字为白色平头标准黑体字，印刷字迹清晰、工整、布局合理。 <p>其他参数详见 民政行业标准MZ/T 011.4-2010 《救灾帐篷 第四部分：12m²棉帐篷》内具体要求。</p> |

合同包3（折叠床）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其他室外装具 | 折叠床 | 张 | 30,000.00 | 156.00 | 4,6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折叠床 是否允许进口：否

合同包4（毛毯、睡袋）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毯子 | 毛毯（寒区） | 床 | 30,000.00 | 146.00 | 4,38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室外装具 | 鹅绒睡袋 | 条 | 500.00 | 1,210.00 | 605,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室外装具 | 枕头芯 | 个 | 10,000.00 | 31.00 | 31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毛毯（寒区）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救灾专用毛毯（寒区）技术要求</p> <p>范围</p> <p>本文件规定了救灾毛毯生产要求、测试方法、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验收规则等。</p> <p>本文件适用于鉴定以纯涤纶为主要材质，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加工生产的救灾毛毯的品质。</p> <p>规范性引用文件</p> <p>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p> <p>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p> <p>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p> <p>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p> <p>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p> <p>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p> <p>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p> |

GB/T 6836 涤纶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
试验方法

FZ/T 61004 拉舍尔毛毯

FZ/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

要求

样式

救灾毛毯的样式为矩形，单层或双层（中间无填充物），采用经编拉舍尔织造工艺制作。

规格尺寸

救灾专用毛毯的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见表 1。

表 1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 序号 | 部位名称 | 成品尺寸 | 允许偏差 |
|----|------|-------|------|
| 1 | 毛毯长 | 200.0 | -2.5 |
| 2 | 毛毯宽 | 150.0 | -2.5 |
| 3 | 滚条宽 | 5.0 | ±0.2 |

材料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按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

| 材料名称 | 规格 | 质量要求 | 用途 |
|---------|-------------------------|-----------------------------|-------|
| 涤纶 | 涤纶 100% 参考规格为：108DF 涤纶丝 | 应符合 FZ/T 61004 (可水洗) — 等品要求 | 毛毯主材料 |
| 绒布 | 涤纶 100% | 应符合 GB 18401 要求 | 滚条 |
| 涤纶缝纫线 | 11.8tex×3 | 单线强力≥1040cN/50cm | 缝纫 |
| 聚丙烯塑料编布 | 防老化型 | 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 | 外包装 |
| 麻绳 | 直径Φ≥0.7cm | 断裂强力≥1100N | 捆扎 |
| 聚丙烯加捻绳 | 直 径 Φ≥0.2cm | 断裂强力 ≥200N | 缝包 |

颜色及色差

毛毯颜色：可由供货方报样，须经按采购人确认

缝纫线：与面料颜色相适应。

色差按照GB/T 250 评定。

下料

毛毯下料方向为经向，毛毯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

毛毯重量

毛毯重量按表 3 规定。

表 3 毛毯重量

| 絮料 | 总重量,g | 允许偏差 |
|----|-------|--------|
| 温区 | 2000 | 不允许负偏差 |
| 寒区 | 2500 | |

外观质量

毛毯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具体应符合FZ/T 61004 一等品要求。

缝制

用绒布包住毯面四边，绒布正反面各折净缝头 $1.2\text{cm}\pm0.1\text{cm}$ ，使用双针机扎双明线，第一道明线距边 0.2cm ，第二道明线距边 0.8cm ，第二道明线扎住滚条缝头边不小于 0.2cm ，针距密度为 $6\text{针}/3\text{cm}\sim8\text{针}/3\text{cm}$ ，起止回针 $4\text{针}\sim6\text{针}$ 。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应符合 GB 18401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 序号 | 部件 | 项目 | 标准要求 | 检测方法 |
|----|----|----------------------------|------------------|-------------------------------------|
| 1 | 成品 | 毛毯重量, g | 表 3 规定 | 条款 4.2 |
| 2 | | 成品规格, cm | 表 1 规定 | 条款 4.1 |
| 3 | 面料 | 纤维含量, % | 涤纶 100 | FZ/T 01057、GB/T 2910 |
| 4 | | 断裂强力, N | ≥245 | GB/T 3923.1 |
| 5 | |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 ≥3-4 | GB/T 5713 |
| 6 | |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 ≥3-4 | |
| 7 | | 耐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 ≥3-4 | GB/T 3921 |
| 8 |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3-4 湿摩 ≥3 | |
| 9 | | 水洗尺寸变化率, % | ≥-4 | GB/T 8628 GB/T 8629 GB/T 8630 |
| 10 | | 脱毛量, mg/100cm ² | ≤1.5 | FZ/T 60029 |

4. 试验方法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 600 lx 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 3.2 的规定，用精度为 1 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重量检验

毛毯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电子称进行称重检测。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按 FZ/T 61004 以及表 4 中列出的检测方法。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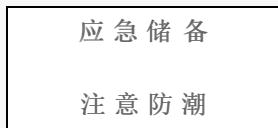
标志

5.1.1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生产批号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标注见示例 1。5.1.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应急储备”、“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示例见图 2。

| 应急专用 毛毯 寒区 | | |
|------------|---------|-------------|
| 数 量 | 10 床 | ××kg |
| ××××年××月 | | 纤维含 量100 |
| ××××承制 | | □涤纶 |

示例 1 外包装标志上、下面



侧面

包装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 绳缝合牢固，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见表 5。

表 5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 包装材料 | 规格 |
|--------|--|
| 聚丙烯编织布 |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 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 ² ，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72h 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 40%（II型紫外线 60°C辐照 8h 与 50°C无辐照冷暴露 4 h 交替，辐照度 0.63W/m ² ） |
| 缝包绳 | Φ0.2 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
| 捆包麻绳 | Φ0.7 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
| 牛皮纸 | 单位面积质量≥70g/m ² |

每 10 床为一包，包装统一尺寸为 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示例 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 检验单 | |
|------|--------|
| 产品名称 | |
| 数量 | 床 |
| 生产日期 | 年月日 |
| 检验人员 | (检验工号) |
| 承制单位 | (单位全称) |

示例 3 检验单样式

运输与贮存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示例 3 检验单样式。

附表二：鹅绒睡袋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规格：长(不含帽头) $\geq 180\text{cm}$ ，宽 $\geq 80\text{cm}$ ；帽长 $\geq 30\text{cm}$ ；可展开，帽部可松紧。(2) 面料抗撕、防水、防刮，里料细腻亲肤，填充物为优等鹅绒，填充量 $\geq 2200\text{克}$ 。(3) 产品缝纫线路顺直，距边宽度一致，左右对称，定位准确，结合牢固，松紧适宜。(4) 适用温度：最低温度 $\leq -30^{\circ}\text{C}$ 。(5) 配有黑色压缩袋1个。 |

附表三：枕头芯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规格：30cm*50em。(二) 材质：面料为灰绿色印花水洗磨毛布，填充物为羽丝绒。(三) 包装要求：压缩真空包装。 |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 称 | 标的名 称 | 单 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面向对象 情况 | 所属 行业 | 招标技术 要求 |
|----|---------------|----------|----------|--------|-----------|---------------|---------------|------------|----------|------------|
| 1 | △ | 制服 | 棉大衣 | 件 | 30,000.00 | 141.00 | 4,23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帽子 | 棉帽 | 顶 | 10,000.00 | 41.00 | 41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手套 | 棉手套 | 双 | 10,000.00 | 41.00 | 41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附表一：棉大衣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014.2-2010</p> <p>号型与规格：</p> <p>1、棉大衣分为大号、中号和小号。</p> <p>2、棉大衣规格尺寸与按表1规定</p> <p>3.3 颜色</p> <p>3.3.1面料颜色：军绿色按PANTONE 19-1217 TPX的规定。</p> <p>3.3.2里料颜色：军绿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p> <p>3.3.3领绒颜色：军绿色，按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3.3.4缝纫、锁钉线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p> <p>3.3.5聚酯四眼扣颜色：与面料颜色相匹配。</p> <p>3.4 色泽偏差范围</p> <p>3.4.1成品表面颜色不低于4级，评定级别按GB/T 250-2008规定。</p> <p>3.4.2成品非表面颜色不低于3-4级，评定级别按GB/T 250-2008规定。</p> <p>4.其他参数需满足满足民政行业标准MZ/T014.2-2010</p> |

表1 棉大衣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 序号 | 部位名称 | 大号 | 中号 | 小号 | 允许偏差(±) |
|----|--------|-------|-------|-------|-----------|
| 1 | 前身长 | 133.0 | 123.0 | 113.0 | 2.0 |
| 2 | 前胸宽 | 52.2 | 48.6 | 45.0 | 1.0 |
| 3 | 上腰围 | 144.0 | 134.0 | 124.0 | 2.5 |
| 4 | 中腰围 | 134.0 | 124.0 | 114.0 | +2.5、-1.0 |
| 5 | 下摆大 | 209.0 | 197.0 | 185.0 | 3.0 |
| 6 | 袖长 | 71.0 | 67.0 | 63.0 | 1.5 |
| 7 | 袖上肥 | 30.4 | 29.0 | 27.6 | 1.0 |
| 8 | 袖口肥 | 23.0 | 21.0 | 19.0 | 1.0 |
| 9 | 小肩宽 | 19.2 | 18.0 | 16.8 | 0.8 |
| 10 | 第一扣距襟边 | | 29.2 | | 0.5 |
| 11 | 第二扣距襟边 | | 26.9 | | 0.5 |
| 12 | 第三扣距襟边 | | 23.1 | | 0.5 |
| 13 | 第四扣距襟边 | | 19.3 | | 0.5 |
| 14 | 第五扣距襟边 | | 16.7 | | 0.5 |

表1(续) 棉大衣规格尺寸与允许偏差

单位为厘米

★

1

| 序号 | 部位名称 | 大号 | 中号 | 小号 | 允许偏差(±) |
|----|--------------|-------|-------|-------|---------|
| 15 | 挂衣袢长 | | 4.0 | | 0.5 |
| 16 | 后身长 | 130.0 | 120.0 | 110.0 | 2.0 |
| 17 | 后背宽 | 48.4 | 44.8 | 41.2 | 1.0 |
| 18 | 后腰带距领窝 | 48.0 | 45.0 | 42.0 | 0.8 |
| 19 | 后腰带长 | 25.4 | 23.0 | 20.6 | 0.5 |
| 20 | 后腰带宽 | | 6.0 | | 0.2 |
| 21 | 后腰带盖长 | | 14.0 | | 0.3 |
| 22 | 后腰带盖中宽 | | 7.0 | | 0.3 |
| 23 | 后腰带盖两侧宽 | | 5.3 | | 0.3 |
| 24 | 后开衩长 | 53.0 | 49.0 | 45.0 | 1.0 |
| 25 | 后开衩掩襟宽 | | 4.0 | | 0.2 |
| 26 | 后开衩暗牌第二道明线距边 | | 4.0 | | |
| 27 | 领长 | 53.0 | 50.0 | 47.0 | 0.8 |
| 28 | 领前宽 | | 12.0 | | 0.5 |
| 29 | 领后宽 | | 12.0 | | 0.5 |
| 30 | 领台宽 | | 16.0 | | 0.5 |
| 31 | 领座明线前宽距边 | | 2.0 | | 0.2 |
| 32 | 领座明线后宽距边 | | 4.0 | | 0.2 |
| 33 | 袋盖长 | | 17.5 | | 0.3 |
| 34 | 袋盖宽 | | 7.0 | | 0.2 |
| 35 | 袋牙宽 | | 0.6 | | 0.1 |
| 36 | 袋口垫布宽 | | 4.0 | | 0.3 |
| 37 | 袋布长 | | 23.0 | | 1.0 |
| 38 | 领口省缝长 | | 10.0 | | 0.5 |
| 39 | 贴边上宽 | | 17.0 | | 0.6 |
| 40 | 贴边下宽 | | 12.0 | | 0.6 |
| 41 | 袖口、下摆折边宽 | | 3.0 | | 0.3 |
| 42 | 第五扣眼距下摆 | 72.0 | 66.0 | 60.0 | 1.0 |

附表二：棉帽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款式：雷锋帽，护耳可上翻。 (二) 材质：防风防水面料，内里加绒。 (三) 包装要求：压缩真空包装。 (四) 颜色：军绿色 |

附表三：棉手套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款式：分指手套，卡扣设计可将两只手套连在一起，黑色。 (二) 材质：防风防水面料，保暖棉填充，加绒内里，松紧螺纹针织腕口。 (三) 包装要求：压缩真空包装。 (四) 填充量： ≥ 100 克，能够抵御-30°的寒冷。 |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 | 20KW移动式发电机 | 台 | 30.00 | 60,700.00 | 1,821,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场地照明设备 | 套 | 115.00 | 6,600.00 | 759,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20KW移动式发电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额定功率：≥20kw |
| | 2 | 额定电压：220V/380V；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流：36A |
| ★ | 3 | 拖车可移动 |
| | 4 | 低油耗、低排放、低噪音 |
| ★ | 5 | 防雨、防尘，适用于高寒地区。 |
| ★ | 6 | 采用汽油机，四冲程，四缸 |

附表二：场地照明设备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灯头配置：由不少于4个500W卤钨灯头组成，每个灯头可单独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360°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分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或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显亮度高、范围大；灯泡使用寿命≥1800小时；灯光覆盖半径≥45米；工作电压：220V。 |
| ★ | 2 | 升降调节方式为伸缩气缸，升起高度≥4.5米，电动或手动升降，可通过无线遥控分别控制每盏灯的开启和关闭，遥控范围≥30米。 |
| | 3 | 可接通220V市电长时间照明，也可直接使用汽油发电机供电。 |
| | 4 | 汽油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220V，额定输出功率≥2KW，油箱容量≥15L，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2小时，启动方式：电启动；优质。 |
| | 5 | 使用材料为金属材料，结构紧凑，性能稳定，确保在恶劣的环境条件和气候条件下能够正常工作，防护等级：IP65，抗风等级≥8级。 |
| ★ | 6 | 灯盘、气缸和发电机为整体结构，发电机底部装有具备刹车功能的优质万向轮。 |

合同包7（雨衣、雨鞋）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其他室外装具 | 雨衣 | 件 | 20,000.00 | 51.00 | 1,02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鞋或靴 | 雨鞋 | 双 | 20,000.00 | 51.00 | 1,02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雨衣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款式：成长款连体雨衣（非一次性），黑色，金属拉链，门襟设计（圆形纽扣），松紧袖口，一体式风帽，前后有亮银色醒目反光条。（二）布料：牛津布。（三）防水胶层：PVC胶。（四）包装：配有收纳袋。 |

附表二：雨鞋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一) 款式: 高筒靴, 黑色。(二) 材质: PVC 塑胶, 安全无毒, 环保透气, 牛筋鞋底, 防滑底纹。(三) 包装: 配有收纳袋。 |

合同包8 (其他室外装具)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 支付比例60%, 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 支付比例30%, 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 支付比例10%, 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验收要求 | 1期: 乙方交货时, 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其他室外装具 | 生活应急包 | 件 | 500.00 | 305.00 | 152,5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生活用电器 | 电暖气 | 台 | 1,500.00 | 905.00 | 1,357,5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其他室外装具 | 工具箱 | 套 | 100.00 | 153.00 | 15,3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遮阳伞(小) | 把 | 10,000.00 | 27.00 | 27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天篷、遮阳篷、帐篷 | 遮阳伞(大) | 把 | 10,000.00 | 152.00 | 1,520,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其他室外装具 | 电水壶 | 个 | 1,000.00 | 102.00 | 102,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其他室外装具 | 电喇叭 | 个 | 350.00 | 133.00 | 46,55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附表一：生活应急包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每件包括睡袋1个、枕芯1个、毛巾1条、牙刷1个、水杯1个、塑胶折叠脸盆1个、长款加厚雨衣1件、洗漱袋1只、强光手电筒1个、物资包1个 |

附表二：电暖气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1.符合国家CCC认证标准。2.最大采暖面积: ≥ 20 平米。3.最大功率: 2000W~2500W。4.控制方式: 可触屏控制, 也可遥控式。5.档位调节: ≥ 3 档。6.具有定时开关、倾倒断电保护、过热安全保护等功能。7.落地式, 底座带滑轮移动方便。 |

附表三：工具箱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工具箱便携设计，方便开启，固定卡槽，卡位牢周固。 (二) 工具套装配置合理，质量可靠，满足日常家装所需。 |

附表四：遮阳伞（小）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款式：三折伞，伞下直径 ≥ 100 厘米。2. 材质：伞杆、伞骨为不锈钢，伞面为黑胶防晒涂层。3. 配有收纳袋。 |

附表五：遮阳伞（大）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1 | 1. 款式：可折叠圆伞，可调节高度，三层防风伞骨，伞面弧长 ≥ 2.6 米，伞下直径 ≥ 2.3 米，整伞高度 ≥ 2.4 米，蓝色。2. 材质：伞杆、伞骨为炭黑钢，伞布加密牛津布，双层布加密银胶，防雨，防晒。3. 配有折叠底座和收纳袋。 |

附表六：电水壶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规格：容量 ≥ 1.7 升，分体式壶身，双层防烫，一键阻尼开盖，底座为可收纳绕线盘，可视加热灯，水沸自动断电，防干烧保护。 (二) 材质：内层为食品级304不锈钢。 (三) 包装要求：配有包装盒。 |

附表七：电喇叭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 带有 USB 、 TF 卡接口，可播放 U 盘、 TF 卡音频文件。(二) 功率 $\geq 30W$ ，高频率、高保真、音域广。(三) 手持式，圆润把手，手感细腻，可折叠；优质 ABS 工程材料，钢琴烤漆，结实耐用抗摔打。(四)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持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待机时间 >24 小时。(五) 具有录音功能，可循环播放，具有警报报警功能。(六) 带有 AUX 接口，可连接其他外接设备，提供多种音频输入渠道。(七) 具有多功能控制面板，可根据需要在面板上进行按键操作。(八) 带有手咪1个，装箱配置齐全。 |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呼和浩特市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合同签订后预付 2期：支付比例3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10%，一年质保期过后支付 | | |
| 验收要求 | 1期：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标的提供地点后，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依据货物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 |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其他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台 | 10.00 | 650,800.00 | 6,508,000.00 | 否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车辆描述：选用清障车底盘，具备清障功能；一体化安装洒水罐实现洒水和储水功能；冬季可把融雪剂撒布机安装在后拖盘上，实现融雪功能，驾驶室前面安装除雪铲，可实现路面积雪的清理。 |
| | 2 | 车辆底盘建议：排放标准：GB17691-2018国 VI，发动机生产企业，发动机功率（KW）/马力（PS）： ≥ 260 (KW)/ 353.6 (PS), 排量 (ML): ≥ 8765 , 燃油种类: 柴油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geq 9000\times 2500 \times 3500$, 底盘轴数: 3, 基本轴距: (MM) $\geq 4300+1350$, 参数额定乘员: ≥ 2 人, 质量参数(KG): 总质量 ≥ 25000 , 轮胎规格: 优于11.00R20, 变速箱描述: ≥ 10 档, ABS 防抱死系统: 具备, 原装空调: 具备, 行车记录仪: 具备。 |
| ★ | 3 | <p>车辆装配功能及参数配置1. 上装配置：一体化储水罐，装具10方融雪剂撒布机，3.5米除雪滚刷，3.5米除雪铲。2. 一体化储水罐：罐体容积 (L):≥ 20。3.10方撒布机配置：融雪剂输送形式：带皮输送；可配动力：柴油机；料仓容积 (L):≥ 10;撒布宽度 (m):0~20可调；撒布量 (g / m²):20~150;甩盘电机转速 (r / min)≥ 490可调 (变频调速) ;甩盘直径 (mm):≥ 490;工作速度 (km / h):15~40可调 (变频调速) 10方撒布机图片 (图例)</p> <p>4.3.5米除雪铲配置：主铲长 (mm):≥ 3500;防撞示阔杆 (mm):≥ 200;宽 (mm):≥ 1400 (不含安装板及支架) ;高 (mm):≥ 1200;除雪速度 (KM / h):30-65;除雪宽度 (mm):3000;油缸：液压油缸；左右偏左角度：≥ 30度+;工作电压：DC24V;避障高度 (mm):≤ 200;动力系统：24V电动液压单元。</p> <p>5.3.5米滚刷配置：雪滚宽度 (mm):≥ 3500;雪滚直径 (mm):≥ 800;除雪厚度 (mm):≤ 120;上升高度 (mm):200~400;工作流量 (L):150-200;工作转速 (r / min):$\geq 200-300$;工作时速 (km / h):5-40;左右偏转角度：≥ 30度+;调衡角度：± 7度;额定转速 (rpm):200~300;系统流量 (L / min):150-200;除雪效率 (%):≥ 98;工作宽度 (mm):>2800;操控方式：电液联控；操控电压：24.</p>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帐篷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帐篷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折叠床：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毛毯、睡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棉大衣、棉帽、棉手套：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发电机、照明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雨衣、雨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其他室外装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帐篷1）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帐篷2）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折叠床）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4（毛毯、睡袋）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7（雨衣、雨鞋）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6% |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帐篷1）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2（帐篷2）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3（折叠床）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4（毛毯、睡袋）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7（雨衣、雨鞋）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帐篷1）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2（帐篷2）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3（折叠床）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4（毛毯、睡袋）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5（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6（发电机、照明设备）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7（雨衣、雨鞋）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8（其他室外装具）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9（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帐篷1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和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酌情得1-2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酌情得1-5分,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服务体系是否完整,酌情得1-4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分工是否细致、合理,酌情得1-4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酌情得1-4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酌情得1-2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酌情得1-6分,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帐篷2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折叠床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毛毯、睡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棉大衣、棉帽、棉手套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发电机、照明设备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8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雨衣、雨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8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其他室外装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8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应急多功能除雪清障车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62.0分 商务部分8.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10.0分) | 技术参数满足程度,标准如下: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满足程度, 重要参数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一般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 |
| | 供货保障措施 (1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供货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1) 供货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是否详细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的包装、运输方案是否完整, 能保证产品保质保量的送达,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是否具有能保证货物及时送达的承诺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 (20.0分) | 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根据投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措施能否保证产品完整、方案可行性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根据产品做工工艺及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内先进工艺酌情得1-5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根据产品使用环保材料的情况, 酌情得1-5分, 未选用环保材料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提供上年度和本年度相应产品检测报告得5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做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承诺, 能够保证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维护情况, 服务体系是否完整,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服务团队: 根据团队配置是否齐全, 分工是否细致、合理,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 酌情得1-4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团队: 根据售后服务团队分工是否合理, 是否能够满足售后需求, 酌情得1-2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后续售后需求, 酌情得1-6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8.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业绩(须具备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8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第包 (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

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 权 委 托 人：_____ (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主营范围： | | |
| 企业资质： | | |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一致，则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即可，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2.如“分项报价明细表”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填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供应商除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外，建议根据招标实际产品需求内容，参照上述格式补充编制一份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该表总计金额应当与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所报价格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则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所需证明材料。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